

佛山市高明区环境保护局

主动公开

明环审〔2018〕30号

佛山市高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佛山市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佛山市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广州市怡地环保有限公司（环评资质证书号：国环评证乙字第2803号）编制的《佛山市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及广州市怡地环保有限公司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广州市怡地环保有限公司对《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负责。

二、项目位于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桃花街2号，占地面积1400平方米，总投资11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项目新增年产改性沥青防水卷材500万 m^2 ，改扩建完成后全厂年产改性沥青防水卷材3000万 m^2 。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区环境评价技术中心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

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的内容组织实施,相关污染物排放按以下标准执行:

1. 本改扩建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钢带刮涂生产线的卷材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油泥废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杨和镇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项目沥青烟、苯并[a]芘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天然气锅炉燃料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干粉砂浆出料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1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及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聚氨酯投料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有关要求。

四、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类型	指标	改扩建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t/a）	改扩建前排放量（t/a）	增减量（t/a）
废气	SO ₂	1.58	0.98	增加0.6
	NO _x	7.34	4.53	增加2.81
	VOCs	0.93	0.93	不变
生产废水	化学需氧量	0.193	0.191	增加0.002
	氨氮	0.0383	0.038	增加0.0003

根据《佛山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试行办法》（佛府办〔2016〕63 号），本批复中需要新增的排污总量指标，应当在依法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前，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其新

增的排污总量指标数量按本批复意见确定。

五、本《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本《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工程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并具备试生产（运行）条件后，你公司须向我局进行排污申报登记，领取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投入试生产（运行），并应按规定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后报我局备案。

佛山市高明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月29日

建设项目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高明区杨和镇环境保护局，广州市怡地环保有限公司